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18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磋商与评审	23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八、质疑和投诉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一、评审依据	31
二、磋商小组	31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2
一、总体要求	52
二、服务清单	52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封面	58
二、评审资料	59
三、报价一览表	60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1
五、其他内容	62
1、磋商声明	62
2、报价表	6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4
4、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66
5、投标承诺函	67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8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0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1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2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1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74
12、实施经验情况表	76
13、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77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78
15、项目服务方案	79
1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18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454-1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	3000000	3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河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和河南省 202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考场实时智能巡查技术服务。

5.2 服务期限: 一年。

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其他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9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9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赵锋

联系方式：0371-681016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赵锋 联系方式：0371-6810163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电话：0371—69136959 传 真：0371—69131088 邮 箱：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18
1.3.3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河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和河南省 202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考场实时智能巡查技术服务。
1.3.4	服务期限	一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p>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 10%。</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p>
--	--	---

	<p>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4) 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p>
--	---

		<p>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p> <p>(6) 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根据《〈政</p>

		<p>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7）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p>

		<p>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1	投标语言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	计量单位	<p>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4.7	磋商报价	<p>(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专用设备及工具、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2)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p>
3.4.8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5.1	磋商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p>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p>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p>
3.9.3	签字、盖章要求	<p>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p>
3.9.5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p>

		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担保	/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其他事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p>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p> <p>联系人：常宗义、刘江</p> <p>电 话：0371-69136959</p>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封面
-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五、其他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5) 投标承诺函；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2) 业绩清单；
 - 13)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4)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5) 项目服务方案；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响应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 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疑义的, 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

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5.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

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0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商务部分 (20分)	实施经验	8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各类考试(高考、成考、自考、学考和研究生考试)智能巡查实施经验的(服务方提供相关实施证明)，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8分。</p> <p>注:同一省份同年同类型考试只能提供1次，不重复计算。</p>
	认证	5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灾难备份与恢复（一 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应急处理服务（二级及以上）、信 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每提供一项得 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拟派项目团队	7	<p>本项目涉及智能巡查系统平台、AI分析系统的建设，需相关专业 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故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具有以 下要求：</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 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 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 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p>

			<p>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对应人员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对应人员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响应性情况	40	<p>供应商全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得满分40分。</p> <p>项目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或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p> <p>项目需求中非标注“▲或★”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项得分为零时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方案	10	<p>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需求，提供本项目整体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算法服务及平台、算力资源实现、云网架构设计、系统集成与测试演练，根据技术方案的规范性及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完善且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0分；</p> <p>（2）方案适用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且系统集成措施基本合理的得7分；</p> <p>（3）方案较适用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系统集成措施水平一般的得4分；</p> <p>（4）方案一般，技术方案内容不太完整且系统集成措施水平较低的得2分；</p> <p>（5）方案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或在技术部署方面存在疏漏、描述错误的得1分；</p> <p>（6）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	<p>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验收方案以及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内容完善、管理科学、保障合理的得 10 分；</p> <p>(2) 方案适用本项目，内容基本完善、管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3) 方案较适用本项目，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水平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一般，内容不太完整且科学合理水平有待提高的得 2 分；</p> <p>(5) 方案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或在实施管理方面存在疏漏、描述错误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保密方案</p>	<p>5</p>	<p>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保密方案，包括人员管理、技术防护、载体管控及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的保密方案，根据保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风险防控能力进行综合评分：</p> <p>(1) 保密方案完整，技术防护措施先进且适配项目场景，风险评估精准、应急预案完备可落地，得 5 分；</p> <p>(2) 保密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覆盖核心要素，技术防护措施合理有效，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得 4 分；</p> <p>(3) 保密方案一般，保密制度框架基本完整，技术防护措施常规，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存在少量可优化细节，得 3 分；</p> <p>(4) 保密方案完整性不足，保密制度存在关键缺失，技术防护措施薄弱，风险评估或应急预案无法有效应对项目保密风险，得 2 分；</p> <p>(5) 方案存在严重漏洞、违反保密相关规定，得 1 分；</p> <p>(6) 未提交保密方案，不得分。</p>
	<p>服务保障方案</p>	<p>5</p>	<p>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服务承诺、应急服务保障、故障响应时间、人员保障等情况进行评议：</p> <p>(1)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善、考虑全面、保障有力、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2)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相对一般，保障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性不足，保障措施及可实施性较低的得 2 分；</p> <p>(5) 服务保障方案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或在服务安排方面存在疏漏、描述错误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总计		100 分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并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程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三）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四）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二、服务内容、地点时间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河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和河南省 202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考场实时智能巡查技术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要求见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地点与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验收：

1. 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或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成果资料。
2. 高考智能巡查巡检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审核、测试评估等。研究生考试智能巡查巡检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审核、测试评估等。

3. 如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依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相关文档进行审核确认。
3. 乙方在实施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所需资料。乙方如对工作条件和资料有要求或需要甲方合作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列明甲方需配合事项及时间等要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事项；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任何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自己减轻或免除任何责任。

2. 负责监督和检查项目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解决或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除外。
4.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款。

（三）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四）乙方的义务

1. 制定本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报甲方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确保本项目高质量完成。

2. 成立本项目专用的专业化服务小组。

3. 及时提交本项目服务的相关技术服务文档。

4.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5. 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保密信息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保密信息对外泄露。

6. 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7.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所

使用的软硬件为乙方合法所有或经合法授权。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一切费用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价格与付款

(一)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小写: ¥_____ (具体金额))。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设备使用、材料消耗、税费等。

(二) 付款方式为:

进度款: 在服务过程中，根据服务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如下: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高考考试智能巡查巡检服务完成且通过高考智能巡查巡检服务项目验收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小写: ¥_____ (具体金额))。

(2) 研究生考试智能巡查巡检服务完成且通过研究生考试智能巡查巡检服务项目验收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 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小写: ¥_____ (具体金额))。

(三) 双方账户信息

汇款及开票信息	
付款账户:	收款账户:
付款银行:	收款银行:
付款行账号:	收款行账号: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发票类别 (请甲方在相应类别处打√):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二)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回已收取的所有款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 视为乙方不能履约, 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条款处理。

(四) 乙方未亲自履行任何一项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逾期超过 7 日未予纠正的, 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条款处理。

(五) 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乙方应退还所收取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六) 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 因乙方履行合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的, 在判决或仲裁结果生效前, 甲方有权在第三方追索的范围内从未付款中暂扣相应的费用。生效判决和裁定书确认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先行抵扣赔偿款及应诉所支出的费用, 余款支付乙方。如未付费用不足以抵扣, 乙方应予补足。

(八)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时, 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合同款项, 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法律责任。

(九) 服务期内,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件或被第三方安全通告存在严重的安全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十)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工作造成考试事故, 情节较轻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取消支付服务费, 乙方赔偿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产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将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 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先行扣除相应违约金, 若未付费用不足或已完成支付,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无条件支付违约金。

(十二)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计算方式是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确定的, 是双方真实

的意思表示，违约金除了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外还具有惩戒违约行为的性质，双方在签约时已经充分知晓如果违约应该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违约金过高请求调整的权利。

六、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须签订保密协议（附件1），乙方给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须与甲方签订工作保密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依照双方达成的统一协商意见，可以终止、解除。除本合同违约责任部分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追索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在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限内响应处理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当月累计达3次以上的。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事故造成较大损失的。
3. 乙方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提高服务费用、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的。
4.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条款。
5.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

八、不可抗力

（一）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和文书送达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确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邮箱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无论有无收到及拒签，自发出之次日起均视为有效送达。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变更无效。

十、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 保密协议
- 3: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或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信息，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提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乙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或任何其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磁记录、光学记录和/或电子记录等）。满足如下任一情形的，即为保密信息：

（一）明确标注“秘密”或者等同的标识。

（二）提供信息之前、期间，或者之后立即由信息提供方确认该信息是保密性质的。

（三）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对方向其透露的信息是保密信息，即信息提供方未能如前所述做出标识、确认保密信息，接收方亦应严加保密，对该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应减轻。

（四）具体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文件资料：

属于甲方的内部机构人员信息，未公开的业务管理信息，业务档案数据库信息、档案实体资料、扫描影像文件等业务保密信息，以及项目开发的需求描述、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源代码、安全保密技术措施、工程项目涉及的图形、图纸等资料和工程的所有技术成果，项目所涉及的网络结构、IP 地址、系统部署、安全管理、用户账号与密码、技术文档、经验总结、运维记录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一切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属于乙方的技术知识产权作品、未公开的属于乙方独立拥有的技术成果等。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的保密内容和事项。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的需接触保密信息的各自代表的范围内；同时乙方必须提供其单位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加盖公章）及各成员的证明材料，项目人员变更的，需提供变更后的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加盖公章）及新成员证明材料。任何一方都应向对方承担因本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导致的泄密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 乙方在保密协议签订后,应及时将保密协议内容通知乙方人员,对有关人员要加强日常的信息保密教育和管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其工作人员在离职后由个人行为导致的泄密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甲乙双方保证不得通过书面、口头、网络等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只能为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五)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所接收的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可且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1. 直接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或参加本项目合同工作的人员。

2. 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目的,乙方内部其他职员、顾问或代理人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应仅提供局限于该职员、顾问或代理人为履行其职责须知范围内的保密信息。

3.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第三方。

(六)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宣传公司形象等活动时对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进行公开演示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参加技术鉴定会、申报科技成果奖、新闻发布会等场合。

(七)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提供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内控流程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未经书面授权许可,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

(八) 甲乙任何一方如发现接收后的保密信息因过失泄露,泄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同时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九)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工作的关系在对方未知悉的情况下得到的保密信息,应立即知会对方。

(十) 甲乙任何一方如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法律程序上的要求,或其任何职员、顾问或代理人必须依法透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透露相关保密信息,前提是作为保密信息的任一接收方应在作出该类信息透露之前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在 24 小时内将该类信息披露要求通知信息提供方。

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信息提供方就该类信息的披露要求进行抗辩,并在透露前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信息提供方就该类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利益。

三、乙方人员应遵守的保密内容和事项。

(一)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只能将其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二) 未经允许,乙方人员不得使用自带的计算机终端、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接入甲方局域网(含内外网、业务专网或其他专用网络);如确因项目测试、调试或维护等需要接入的,须由甲方同

意确认后方可接入，接入结束后，乙方人员应自行删除终端内任何因测试、调试或维护而暂存的有关业务资料或数据。

(三)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任何形式的档案信息，不得利用项目实施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保密资料、内部情况等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五) 项目完成后，乙方人员应保证将保密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复制留存或擅自处理。

(六) 在乙方对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业务数据或其他基础数据进行牟利，违者追究其经济和刑事责任。

四、保密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内，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视为违约行为，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 立即停止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接收方必须按照提供方要求，立即归还或销毁留存在接收方的保密资料，并采取有效的方法挽回影响和损失，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二) 若接收方的违约行为对提供方造成了直接或间接损失，接收方应接受提供方依照有关规定所提出的赔偿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相关损失或损害等。

(三)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事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至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解除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事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四) 违约行为严重者，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etc 由败诉方承担。

六、其他。

(一) 协议有效期。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1.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2. 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免除。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4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5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

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1至3年等措施。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河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和河南省 202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考场实时智能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规模预计 50000 个考场（以实际数量为准），考场智能巡查系统须采用集中部署，由服务供应商提供巡查服务所需的算力资源、算法模型、系统平台以及网络接入等资源和人员保障。

供应商统一部署智能巡查系统平台，实时拉取所有考场视频流进行智能分析，对告警信息数据汇总，实现可视化综合显示，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接口对接河南省考试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将智能分析数据结果推送至省平台。并智能巡查分析检测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人工智能识别分析异常行为分类参考》的相关要求。

二、服务清单

名称	分项服务	单位	数量
考场智能巡查服务	算法服务	项	1
	系统平台	项	1
	算力服务	项	1
	云网资源	项	1
	技术服务	项	1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算法服务要求

1.1 满足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 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实时分析，并覆盖所有考场；

1.2 实时分析可疑告警延时 ≤ 10 秒，满足考试过程中异常行为告警实时发现、实时推送的应用要求；

1.3 算法支持对《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规定的协议视频接入和解析，并具备对 720P、1080P 分辨率 H.264、H.265 标准编码格式的视频实时分析能力；

1.4 算法能在不同光照条件、复杂背景、人员遮挡等考场实际环境下稳定工作，保证考试场景下异常行为识别分析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5 算法具备高并发实时分析能力，供应商所提供的算力服务应满足 2026 年高考、研究生考试不少于 50000 考场实际运行需求。

★1.6 算法对识别到的异常行为自动生成结构化告警记录，内容必须包含异常行为类型、精确发生时间戳、考点名称、考场逻辑编号、告警触发关键帧截图（JPEG/PNG 格式）、以及时长为 20 秒（异常行为发生时刻前 10 秒及后 10 秒）的视频录像；（提供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系统生成的告警视频应具备证据原始性和可追溯性，视频内容应基于考场原始视频流生成，保证视频数据真实、完整；

1.8 视频处理过程中不因转码、压缩等处理导致视频质量明显下降或关键信息丢失；

★1.9 告警视频文件需保持与源摄像头视频流完全一致的编码格式、分辨率、码流与时间戳信息，并支持通过标准 HTTP/HTTPS 方式访问，保证在采购人现有视频巡考系统中可直接访问和播放；（提供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 通过 rtsp 方式实现视频拉流并按照采购人考试要求，实现智能巡查服务考点分析全覆盖；

★1.11 系统检测分析生成的告警图片及视频，须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中音视频编解码要求，以保证在省、市县（区）、考点各级考试机构部署的视频监考（巡查）客户端进行正常查看、播放，且告警录像播放过程连续、完整、无卡顿，由此可能增加的线路、设备等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2 算法支持根据不同考试类型、考场规模及考务要求，灵活配置全覆盖实时分析或弹性分析策略；

1.13 考生个人行为检测，应支持提前作答、左右偏头、向后偏头、考生站立、传递可疑物品、捡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手放桌下并埋头、考生中途出入考场、考生举手、销毁试卷/答案、考后继续作答等异常行为的检测分析；

1.14 考生群体行为检测，应支持考生长时间不离场、多人向同一方向偏头、考生群体举手、考生群体起立、考生群体交头接耳、考生群体停止作答、考生群体考后继续作答、考生人数统计及缺考率分析等异常行为的检测分析；

1.15 监考员行为检测，应支持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未核对钟表时间、未展示试卷袋/答题卡袋、提前发卷、未按时发放试卷或答题卡、发卷不规范、在考生位置就坐、监考员少于两人、手持可疑物品、注意力不集中、未规范就坐、长时间停留在考生旁边、在固定区域停留时间过长、两名监考员在固定区域停留时间过长、监考员聊天、监考员抽烟、讲台桌面不整洁、提前收卷、延迟收卷、未在讲台监督收卷等异常行为的检测分析；

★1.16 算法具备针对不同考试个性化对考生个人、考生群体、监考员共计 40 种异常行为算法进行配置的功能，包括是否启用、告警阈值、生效时段、预警等级调整、按照账号角色是否展示告警。（提供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系统平台

1.应用部署

考场智能巡查系统平台具备云端部署与本地化部署两种模式部署的能力，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灵活选择部署方式，满足不同考试场景下的运行与管理需求，平台部署所需设备、线路等资源由供应商提供。

2.功能要求

2.1 具备考试管理功能，提供对考试计划的管理功能，实现对考试名称、考试状态、起止时间等信息的维护；

2.2 具备场次配置功能，可配置每项考试的场次、科目信息

2.3 具备考点、考场管理功能，平台可提供对考试相关的考点、考场等基础信息管理维护功能，以及每项考试所需考点、考场的管理配置功能。

★2.4 具备视频流接入检测能力，能对考场视频流地址进行可用性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所属考点、所属考场、视频流地址、是否可用等信息，支持批量检测，导出检测结果；（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具备大屏指挥功能，平台可提供全省考场智能巡查情况的总览和大屏展示功能，可呈现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巡查总体实施情况、实时检测情况、各级处置情况的统计与展示

2.6 具备数据统计和报表输出功能，可提供智能巡查相关数据的分类统计汇总和报表打印

2.7 存储与回放，可提供全省智能巡查检测信息（图片、视频）的集中存储、查询检索、查看回放。

3.平台对接

★3.1 全省考场视频数据统一采用 rtsp 协议获取视频流用于实时检测；

★3.2 支持采用标准 http 接口协议与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接，获取考试计划信息、考试场次科目信息、逻辑考场列表、视频通道对应关系等基础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可提供考区管理、考点设备信息管理等功能；（提供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基于对接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获取的基础信息，可生成考场相应的 rtsp 流播放地址；

★3.4 通过平台对接，系统支持将实时测的告警信息、考场人数清点信息推送至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并同时能够从综合管理平台同步获取告警信息的审核结果，形成“告警产生—告警推送—人工审核—结果回传”的完整业务闭环。（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算力资源服务

★1.1 供应商需在考试期间提供国产化算力资源，算力资源应采用云化部署，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在考点或考试机构本地部署；

★1.2 按照考试期间的不同算力需求足量提供支撑考试期间 AI 算法分析的资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期间提供 FP16 算力 ≥ 50 PFLOPS，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提供 FP16 算力 ≥ 25 PFLOPS；

★1.3 为保证智能巡查服务稳定与可靠性，供应商应提供高性能国产化裸金属算力资源（CPU、GPU 为国产化）支撑分析算法。

（四）云网资源

1.云主机资源要求

1.1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 202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系统平台部署及应用所需云资源以及告警数据存储、安全需求；

1.2 为保证视频数据安全，供应商需提供可用区（AZ）在河南省内云资源池的云主机资源支撑系统平台部署；

1.3 供应商需提供足量智能巡查告警图片、视频的数据云存储资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存储 ≥ 15 TB，硕士研究生考试存储 ≥ 10 TB，存储容量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弹性扩展或在线扩容；

1.4 支持云主机属性管理和配置功能，包括重置密码、修改实例主机名、自定义和修改实例描述、创建相同配置、制作镜像、一键重装等；

★1.5 支持云主机安全基础防护，可以提供异常登录、暴力破解、漏洞扫描等安全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云主机需支持出现故障时能够检测和自动拉起，确保业务快速恢复，恢复时长分钟级；（提供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支持建立 VPC 专属资源，支持安全组功能，可自定义 ACL，支持虚拟机出、入方向安全访问控制功能，可基于 IP、端口号等设置访问规则；

1.8 支持挂载云盘，最多可挂载的云盘数 ≥ 23 块，单个云盘的最大容量 ≥ 32 TB，支持系统盘和数据盘加密；

1.9 ▲云平台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网络资源要求

▲2.1 为保证考场智能巡查服务整体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高考、研究生考试每个考点接入算力资源服务配套所需的 20M-1Gbps 专用数字电路，需满足每个考场网络接入能力。考场视频流汇聚网

络与全省国家教育考试专网实现可靠连接，因网络连接产生的设备及线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现场演示网络连接情况，满足巡查服务所需带宽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网络连接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需提供考场视频专用汇聚线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期间合计视频汇聚带宽 $\geq 45\text{G}$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合计视频汇聚带宽 $\geq 14\text{G}$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3 支持视频专用汇聚线路与云资源池之间高速、低时延、稳定安全的连接服务，灵活搭建云上云下专属通道；

2.4 支持安全接入服务，支持 3~7 层网络协议应用接入，如 Http、SSH、VNC、RDP 等协议应用接入访问；

★2.5 基于安全架构，实现内网应用隐身，抵御外界扫描、嗅探等攻击，同时执行持续认证验证规则，确保每个进入内网的单独的流量都是可信的；

★2.6 具备动态的访问策略决策能力，将用户行为、终端信息，基线权限进行可信评分，对异常情况及时响应阻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技术服务要求

1. 保密安全要求

▲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 严格履行考试相关安全保密义务，建立全流程保密管控机制，保障视频数据、考试相关信息及系统数据不泄露、不篡改、不滥用；

★1.3 对于考场智能巡查服务期间接触到的含有个人信息、考点信息、账号密码、网络地址等考试相关内容信息，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手段防止数据泄露，承诺绝不复制、传播、记录或者其他方式泄露考试相关的敏感信息。（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运维及应急保障要求

▲2.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期间，供应商需投入至少 4 人在考试院现场提供驻场支撑服务，同时各地市的考点有指定保障人员保障考点视频巡查正常运行，有问题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置支撑；（供应商需提供支撑保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2 在智能巡考全周期提供专属网络保障，确保视频分析数据传输稳定，满足考场智能巡查服务网络需求；

2.3 提供考试期间系统服务的常态化技术运维支撑，确保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同时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及时解决系统故障、算法异常等突发事件，保障系统持续稳定可用；

3.系统集成

3.1 提供考场智能巡查系统全流程集成实施服务，完成网络对接、平台部署、数据对接、系统联调与功能验证，确保整体系统服务稳定运行；

▲3.2 智能巡查服务应依托考点、考区现有设备，通过标准协议对接，除必要的网络接入设备外不额外增加考点、考区设备，实现巡查服务无感实施。（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测试演练及培训

4.1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前提供考场智能巡查测试验证环节；提供的系统运行基础设施的性能测试，尤其是网络环境的性能测试，并对测试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2 面向考务管理人员、运维人员开展系统化操作培训，覆盖平台使用、预警处置、日常操作等内容，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与管理能力。

注：

1.要求前加‘▲’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不满足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要求为非实质性要求，不作为否决项。

2.技术参数前加‘★’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但非实质性条件，其他参数为一般性技术指标。供应商存在负偏离不会被认定无效投标，但在评分办法中进行扣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内容

1、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有）；
- 4、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能力。

我单位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实施经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同时提供相关实施证明。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需求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逐项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项目需求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项目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